**版本号：XXLTZB-20250062025100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专项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XXLTZB-2025006**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委托，拟对2025年专项设备购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XLTZB-2025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专项设备购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2025年专项设备购置，主要采购内容包含：足迹快速鉴定系统（1项）、桌面智能拍照终端（1台）、全能智勘仪（1台）、非接触式3D采集仪（1项）、足迹采集系统（1套）、靶向激光微量无损痕迹显现仪（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2025年专项设备购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10、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13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 0919-2166855

**代理机构：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开元路中央公元3号楼20209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高妮

联系电话： 18189276056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王益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段鹏

联系电话：0919-2582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8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代理工作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和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产品性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产品安装到位能够正常使用，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妮

联系电话：18189276056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开元路中央公元3号楼20209

邮编：727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2025年专项设备购置，主要采购内容包含：足迹快速鉴定系统（1项）、桌面智能拍照终端（1台）、全能智勘仪（1台）、非接触式3D采集仪（1项）、足迹采集系统（1套）、靶向激光微量无损痕迹显现仪（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8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8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足迹快速鉴定系统 | 1.00 | 2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桌面智能拍照终端 | 1.00 | 50,00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全能智勘仪 | 1.00 | 35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非接触式3D采集仪 | 1.00 | 198,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足迹采集系统 | 1.00 | 39,8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靶向激光微量无损痕迹显现仪 | 1.00 | 393,2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足迹快速鉴定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基本功能  1.系统需提供足迹比对功能与规范的鉴定书模板，可支持快速生成标准足迹鉴定书；  ★2.系统需支持赤足、鞋印两种足迹类型的鉴定，需提供多种图像处理效果，以及足迹比对、测量、特征标注等工具，可支持制作出足迹特征比对照片；  ★3.系统需提供专业的足迹打印工具，支持不同纸张规格、不同足迹大小的图片打印。  二、详细功能  1.项目管理系统需提供项目的新建、删除、编辑、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按照时间、项目名称进行项目查询；系统需支持对案件项目进行委托上传FTP服务器的功能；系统需支持项目以图片、文本两种视图模式展示；系统需支持项目内足迹的增、删、预览及导出操作。  2.足迹打印★系统需提供比例尺自动识别功能，并支持人工标定；★系统需支持足迹图像的打印设置，支持在A3、A4纸张上进行足迹图像的原物大、1/2大、1/4大、2倍大打印功能；系统需支持打印预览和批量打印功能。  3.足迹比对系统需提供两枚足迹并排显示的直观比对功能，需支持足迹图像缩放； ★系统需提供足迹的重叠比对功能，支持透明度调节。  4.特征标画、标注与测量系统需提供自由曲线与标准几何图形两种标画工具；系统需提供数字标记与文本标注工具，可对所标注特征进行编号和注解；系统需支持长度与角度的测量功能；★系统需提供同步标画、标注和特征标注的整体复制功能。  5.鉴定书制作系统需支持特征标注图的保存和打印功能；系统需提供规范的鉴定书模板，可支持将特征比对照片导出至足迹鉴定书。  6.足迹预处理★系统需提供多种图像处理工具，包括锐化、浮雕、灰度、伪彩色等。  三、技术参数  比例尺自动识别：耗时＜2秒；标注图生成：20秒内反馈；鉴定书导出：40秒内反馈。 |

标的名称：桌面智能拍照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桌面机柜材料：优质钢材钣金尺寸：约 长475mm 宽390mm 高300mm主机工业版主机：双核四线程i5 ，256GB固态硬盘，16G内存，含RJ45/3G/4G/Wifi网络插槽接口，12V直流供电，超低能耗。灯光环境1、环形闪光灯：闪光持续时间：1/200S-1/5000S回电时间：约0.1～2秒闪光次数：300-1000次闪光指数：GN12（iso100，以米为单位）电池：4×AA碱性电池色温：5800K±200K 2、左右led恒定补光灯云台自动云台，配置软件自动控制相机角度！照相机图像感应器尺寸：约22.3×14.9毫米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图像感应器有效像素:约2410万像素白平衡:自动（氛围优先)、自动（白色优先)、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自动对焦点:9点（中央1点对应F5.6光束的十字型自动对焦）ISO感光度:ISO 100～6400快门速度:1/4000至30秒、B门、闪光同步速度1/200秒工作温度范围:0℃～40℃配7.5V/3A电源转换器：输入DC12V，输出7.5V/3A，具有过压、过流、过热，防水、短路保护功能。证件照片采集软件系统具有自动检测是否戴眼镜，脸部是否被遮挡功能；智能去除复杂背景，自定义背景色，通过Ai智能识别主体，可以去除复杂背景色，不再需要背景板及纯色背景要求！并可通过RGB自定义背景色！智能头发处理，通过Ai智能识别头发，解决白头发、光头、碎发拍照带来的困扰！具有自动寻找人脸特征功能，即使人不是居中，也可自动进行人像定位，以确保处理后证照中的人像居中；具有自动按照证照的头顶距离、脸宽、眼睛距底边距离等参数完成自动裁切的功能；具有自动调整皮肤颜色功能，以确保肤色的统一及办证所需证照的输出质量；具备相片质量自动检测功能，如果不合格，提示重新拍，以提升相片拍照质量；具有自动进行背景色的RGB处理功能（如：白底去除），使证照背景色的RGB值均匀一致；可实时检测证照，并给出不合格指引；使用者可多次拍照，选择自己满意的证照效果；可拍身份证、护照、驾驶证三种规格照片；可实现自助拍照和人工拍照双系统；自助拍照上传至陕西省二代证数字相片检测平台。主显示器18.5寸LCD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副触摸显示器15.6寸LCD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电容触摸屏，标配 10 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反应时间<8ms电源输入：100~240V/50~60Hz 输出：12V/7A |

标的名称：全能智勘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主机采用一体式模块化设计；  2、内置雾化模块：2.1雾化试剂瓶：可拆卸，可更换；2,2雾化时间：通过主机软件可设置雾化时间或手动开启/关闭雾化；  3、工作模式：搜索/拍摄取证模式；  4、多种光谱拍摄激发光源：4.1、蓝色激光 450nm，功率可调节；4.2、绿色激光 520nm，功率可调节；4.3、2种白光光源：一种侧光源白光，一种垂直光源白光；4.4、红外光源；  5、内置定向反射模块：5.1、针对光滑客体指纹、复杂客体去背景指纹、灰尘加减层指纹、重叠指纹分离提取等；  6、主机滤波波轮：内置于主机，旋转式，共6挡；  7、屏幕对焦方式：有自动对焦、触摸式关注区域对焦；  8、主摄拍摄像素：≥6400万像素；  9、屏幕分辨率：2376\*1080像素  10、防抖方式：光学OIS防抖；  11、存储空间：≥128G  12、脱落细胞发现提取模块：12.1可视化：侧面开有提取孔，可用于观察、提取微小物证； 12.2工作模式：可拆下单独使用，也可安装在主机上使用；12.3光源：具有2种白光、垂直光源和侧光源；  13、内置物证操作软件：13.1.拍摄：点选“拍摄1”按钮，可进行拍照、录像等操作；点选”拍摄2“按钮可进行拍摄操作；13.2亮度条件：双击全勘仪软件界面，开始亮度/对比度调节；★13.3比例尺：全勘仪软件内置电子比例尺，与屏幕界面同步缩放,具有校准功能； 13.4状态显示：光源的开/关状态，雾化是/否工作状态，相应的操作按钮呈高亮或灰度显示，剩余电量有五格显示；13.5安全模式：”开/关“按钮位于”开“，并点击光源按钮进入工作状态，主机出光；13.6其他控制方式：同通过蓝牙连接，可用已预置全勘仪软件的其他手机，对本机进行相应操作。  14、主机采用四点滚动悬浮式结构，防止对物证造成破坏；  15、数据通讯协议：标准 Type-C 数据接口；  16、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组；  ★17、DNA靶向试剂：10ml/瓶，快速显现疑难客体的生物痕迹。试剂成份安全，不破坏DNA结构；“DNA靶向试剂”经磁珠法提取采集卡上喷显后DNA样本，可得到完整DNA分型图谱，平均峰高大于1000Rfu“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18、潜血显现试剂：100ml/套，快速显现案发现场潜在血斑、血指纹、血足迹等痕迹。试剂成份安全，不破坏DNA结构；“潜血显现试剂”经磁珠法提取采集卡上喷显后DNA样本，可得到完整DNA分型图谱，平均峰高大于1000Rfu“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19、超微粒悬浮液：100ml/瓶，适用于非渗透性客体表面，油性指纹或潮湿指纹显现，试剂成份安全，不破坏DNA结构；“超微粒悬浮液”经磁珠法提取采集卡上喷显后DNA样本，可得到完整DNA分型图谱，平均峰高大于1000Rfu“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要求：1、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2、提供DNA靶向试剂公安部检测报告；3、提供潜血显现试剂公安部检测报告；4、提供超微粒悬浮液公安部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非接触式3D采集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设备技术参数：  （一）指掌纹采集规格  1.▲产品形态：须为手持式设计，可单人单手操作  2.▲非接触指纹采集：须为单指与设备非接触式采集，设备不能与采集指纹有接触，须确保无损采集。  3.▲不受现场环境影响，采集环境须无限制，不受可见光影响，须在室内和室外均可操作采集（验证方式：太阳光或强光照射下均可采集）  4.▲采集速度：≤3秒。  5.▲须具备左/右手、十指采集模式，按照手指的位置按顺序采集，防止漏采或错采。  6.▲采集图片形态：须为单指3D指纹（正面/两侧/指尖）捺印形态图片。  7.非接触图像畸变：≤1%  8.非接触图像分辨率：1000DPI  9.单指指纹图像像素数：640像素点\*640像素点  10.光学采集分辨率：1000DPI  11.图像中心偏差：X、Y方向均≤15像素点  12.光学图像综合畸变：≤1%  13.光学图像灰度级：8位256级  14.光学图像背景灰度值：0～255  15.光学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10%  16.光学灰度动态范围：≥180级  17.供电方式：DC/12V~5A  18.电池：≥12000mah  19.工作温度：-10℃～+55℃  20.工作湿度：20%～93%  21.产品材质：外壳、内部结构件及底板为2A12-T4铝合金  22.产品尺寸：≥长175mm宽185mm高250mm  23.产品重量：≤1.5KG备注：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如不满足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

标的名称：足迹采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基本功能  1、需支持采集人员穿鞋足迹图像和赤足足迹图像，生成足迹花纹图片并提供保存功能，支持正反向采集图像。  2、需支持同时从4个不同角度对人员鞋面图像进行一键采集，并提供保存功能。  3、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存储和本机数据库存储两种方式。  二、详细功能  1、信号控制：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提供自动待机功能。★需提供设备组件故障自动判断及告警提示功能。  2、成像方式：★需采用模压成像，可以在反映鞋底花纹同时反映足迹压力，可在不拆主机情况下更换成像膜。  3、数据应用：需与足迹系统无缝连接，比例尺信息、足迹标画信息自动打包发送，实现特征提取。  三、技术参数  ★足迹采集图像分辨率：≥300dpi；  ★赤足足迹：需支持赤足足迹、压力面特征采集；输出端口：标准USB3.0接口；足迹采集区域：≥350mm×150mm；  ★鞋面图像：需支持一键同时采集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4个角度的鞋面信息；鞋面图像分辨率：≥100万像素。 |

标的名称：靶向激光微量无损痕迹显现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外观、外观整洁，表面无凹凸痕、划伤、裂缝、毛刺、霉斑缺陷，表面涂层无起泡、龟裂、脱落。金属零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开关、按键、按钮的操作灵活可靠，零部件紧固无松动，整机具有机械稳定性，设备主机与手提手柄一体式设计更牢固。说明功能的文字和图形符号正确、清晰、端正、牢固，指示正确，在主要面板处应明显标注强激光警示图形标志。  ★2、输出光波长及半峰宽：蓝光453nm±3nm，绿光523nm±3nm  ★3、输出光波长偏差：≤±3nm  ★4、输出光光谱半峰宽：≤±3nm  ★5、激光输出光功率：蓝光不低于≥13.2W、绿光不低于≥11.3W。  ★6、光斑均匀度≥83%  ★7、光纤长度：≥1.3m  ★8蓝激光最大功率光照度：出光口距离被照物60cm米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应：≥9240lx；出光口距离被照物100cm米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应：≥3190 lx；出光口距离被照物150cm米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应 ：≥1469 lx：  ★9、绿激光最大功率光照度：出光口距离被照物60cm米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应：≥152400 lx；出光口距离被照物100cm米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应：≥56500 lx；出光口距离被照物150cm米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应 ：≥25500 lx；  ★10、单组电池支持设备连续工作:绿光最大功率输出应：≥90min。  ★11、低温贮存：产品在0°C±2 C°条件下放置24h，取出在常温条件下恢复2h能正常工作，  ★12、高温贮存：产品在50°C±2 C°条件下放置24h，取出在常温条件下恢复2h能正常工作，  ★13、恒定湿热贮存：产品在40°C±2 C，相对湿度85%±3%条件下放置24h，取出在常温条件下恢复2h能正常工作；  ★14、机械环境适应性能：振动条件：可以满足X、Y、Z3个方向、正弦波形式、35Hz、振幅1.5mm,持续5min振动。停止振动后，可以立即启动工作。  ★15、激光光斑大小尺寸：蓝激光/绿激光：手柄出光口距检测尺50cm处，光斑直径应：≥φ17.3cm。手柄出光口距检测尺100cm处，光斑直径应：≥φ34.5cm。手柄出光口距检测尺150cm处，光斑直径应：≥φ51.7cm。  16、激光功率及调节：激光控制手柄;可对激光波长切换、功率的调节，蓝光激光功率应具有3档可调节。绿光激光功率应具有激光功率应具有3档可调节。  ★17、外置激光控制器：外置激光控制器；可对激光主机进行：激光功率调节、激光波段切换、显示屏可显示功率、显示当前使用蓝/绿激光、电量百分百、电压显示、激光波段等功能。  18、激光器工作状态显示功能：控制手柄具有OLED显示屏，显示屏应显示：当前使用蓝光、绿光模式文字提示功能、激光瓦数文字提示功能、电量百分比显示功能、设备电压数字显示功能、功率调节文字提示功能。  ★19、相机专用生物荧光拍照取证滤光镜；可对蓝激光和绿激光激波段激发出的生物荧光痕迹拍照、录像取证。滤镜截止强激光波段透过率：404nm/445nm/450nm/457nm透过率：≤0.01%，520nm透过率：≤0.05%，532nm透过率：≤0.14%。  ★20、防护眼镜有效截止强激光波段透过率：404nm/445nm/450nm/457nm/520nm/532nm透过率：≤0.01%。防护眼镜应具有截止紫外线波段范围及透过率：200nm透过率≤0.01%，280nm透过率≤0.01%，315nm透过率≤0.01%，400nm透过率≤0.01%  ★21、尺寸：主机尺寸应：≤200mm\*215mm\*78mm。  ★22、重量：≤3.95㎏  23、靶向纳米雾化仪功能：显示屏显示功能：具有电压显示功能、电量100%显示功能、雾化功能：开启、关闭文字提示。  ★24、试剂盒：试剂盒容量：20ml，试剂盒为透明亚克力材质制作而成，应具有灯光点亮功能便于观察试剂剩余液位。  ★25、整机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应：≥240min  ★26、外形尺寸：主机尺寸应≤79mmX35mmX142mm  ★27、重量：主机重量应≤0.32㎏  注：1、标★项为设备性能重要参数必须满足。2、中标商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带所投品牌型号样机实物及检测报告原件至采购方演示，结果不满足参数的，认为虚假响应，上报政府采购招标办，并追究中标商虚假应标责任。3、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中标产品进行抽查送检，检测结果不满足参数的，取消合同，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中标商虚假应标责任。4、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承诺：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此项货物样品供采购人参考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保证商品质量，作为验收标准，不提供则视作无效投标。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终验：所有货物(产品)完毕交货，并安装到位，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中标单位提请招标人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及标准（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3）招标文件。（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保修期）一年（如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质保期间项目所含内容的一切质量问题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保修范围：硬件产品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结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或产品，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所有软件产品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维护、升级、数据更新，质保期结束后，应保证产品仍能使用，只是不提供免费维护、升级。如用户需要购买后续服务，投标人应予以优惠。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2.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开元路中央公元3号楼20209。（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邮件签收时间应为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开元路中央公元3号楼20209，联系人：高妮，联系电话18189276056）。 3.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中的任何一个。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拟提供服务响应程度：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基本分：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产品配置完整合理，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无缺漏项，无负偏差，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15.5分。（1）技术参数中标“★”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参数，必须满足，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未满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2）技术参数中标“▲”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3）技术参数中非“★”、“▲”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加分项：在满足基本分的基础上，响应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提升的， 每项加0.5分，最多加4分。 备注：所有“★”、“▲”项和优于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否则不予得分或加分。 | 19.5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 1.为确保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无产权纠纷，提供技术参数表中关于各项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种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0.5分，满分3分。(例如：制造商授权协议、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任意一种证明文件即可) 2.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1分（提供承诺书）。 | 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供货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检测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依据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或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①具体的备货、供货、安装时间安排；②进度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依据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或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质量保证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技术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⑤质量质检控制及流程方案；⑥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依据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或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拟派人员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①人员组织架构及职责；②拟派人员数量； ③人员分工进行评审。（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工作经历、劳动合同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赋分0-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中与响应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未提供拟派人员或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②物流运输环节、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的应急处置措施；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后期的处置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依据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或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支持与培训；②信息沟通与反馈；③售后服务的范围及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计划；⑤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依据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7.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或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 7.5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时间；④培训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依据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或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0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合同需提供完整合同。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